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祺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兩造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暨書狀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經原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之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

69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法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始得為訴訟行為，惟起訴狀當事人欄位未列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狀末僅由名為張哲榮之人於撰狀人欄位署名，但未提出委任書，且未於起訴狀上列被告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致本院無從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補正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委任書。是原告起訴合法要件尚有欠缺，茲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兩造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及各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據，及提出委任書，並重新提出載有兩造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起訴狀，該新提出之起訴狀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（含繕本1份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可芯